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1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案。

貳、調查意見：

一、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行政院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矯正署並依此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之13項藥癮治療原則，訂定7大面向及四方連結相關處遇與轉銜機制，以提升毒品犯自我效能及戒毒動機。實施情形並經該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其第1期(109年度)成果報告，指出計畫相關課程之執行的確能夠提升毒品犯於戒癮之動機提升及行為維持，能獲得正面處遇成效。依矯正署說明，以民國(下同)108年為例，在監接受完整處遇者約4,300人，依當年出監之施用毒品犯約12,000人計算，年度處遇量能可達出監施用毒品犯約3成。然為提升計畫成效，有效降低毒品犯罪，矯正署允宜再研謀賡續精進相關處遇對象之評估篩選機制，擴大增加處遇量能。

(一)依矯正署說明，有關近幾年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之人數及所占比例、犯罪類別、年紀分布態樣、再犯人數及所占比例等相關統計情形如下：

1、毒品受刑人人數，依犯罪類別分(含87年5月20日

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列表如下：

項目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0月
總受刑人數	56,948	56,066	56,565	58,059	56,289	54,293
毒品受刑人	26,997	27,736	28,301	28,805	27,893	26,818
比率	47.4	49.5	50.0	49.6	49.6	49.4
製賣運輸	16,533	16,576	16,622	17,535	17,863	18,262
施用	9,679	10,343	10,779	10,316	9,177	7,817
持有	294	365	470	509	441	380
圖賣持有	297	256	231	218	188	158
強誘施用	37	38	38	40	41	45
其他	157	158	161	187	183	156

資料來源：矯正署

2、毒品受刑人人數，依年齡別分(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列表如下：

項目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0月
毒品受刑人	26,997	27,736	28,301	28,805	27,893	26,818
14歲以上 18歲未滿	4	3	3	2	2	0
18歲以上 20歲未滿	40	41	17	31	16	21
20歲以上 24歲未滿	795	737	682	656	567	503
24歲以上 30歲未滿	2,429	2,378	2,391	2,374	2,266	2,167
30歲以上 40歲未滿	10,661	10,079	9,225	8,428	7,234	6,234
40歲以上 50歲未滿	8,299	9,234	10,196	10,906	11,164	11,157
50歲以上 60歲未滿	3,925	4,277	4,590	5,017	5,105	5,073
60歲以上 70歲未滿	787	930	1,134	1,308	1,433	1,541
70歲以上 80歲未滿	56	55	61	79	99	114

80歲以上	1	2	2	4	7	8
-------	---	---	---	---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3、99年至109年8月毒品受刑人再犯人數及比率，列表如下（再犯人數為逐年累加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出獄年月	出獄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比率
99	10,487	8,328	79.4
100	10,867	8,327	76.6
101	10,089	7,565	75.0
102	10,033	7,378	73.5
103	10,007	7,036	70.3
104	9,752	6,599	67.7
105	10,547	6,763	64.1
106	11,403	6,520	57.2
107	10,990	5,001	45.5
108	11,919	2,133	17.9
109年8月	7,706	94	1.2
總計	113,800	65,744	57.8

資料來源：矯正署

4、99年至109年8月純施用毒品受刑人再犯施用毒品罪人數，列表如下（再犯人數為逐年累加純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出獄年月	出獄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比率
99	9,056	6,772	74.8
100	9,046	6,662	73.6
101	8,268	5,996	72.5
102	7,908	5,696	72.0
103	7,531	5,423	72.0
104	7,031	5,054	71.9
105	7,612	5,223	68.6

106	8,306	4,983	60.0
107	8,430	3,715	44.1
108	8,450	1,515	17.9
109年8月	5,094	53	1.0
總計	86,732	51,092	58.9

資料來源：矯正署

(二)查，據上統計我國因毒品罪入監的收容人數，從104年間到109年10月間，每年均維持近2萬8千人左右，約占全體受刑人的比例之一半，也就是監獄中每2名收容人，就約有1人是因毒品罪入獄。施用毒品不僅對個人身心有所危害，同時常伴隨其他犯罪如：販毒、竊盜、搶奪等，對家庭、社會、國家影響甚劇。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以106年至109年4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矯正署依行政院106年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引導各矯正機關以實證研究為導向之處遇策略，於106年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制定處遇框架，由各矯正機關自107年1月1日起引進當地藥癮醫療及社會資源

推動辦理，處遇對象以2年內即將出監之施用毒品犯為原則，並考量參與意願、復發(再犯)風險、處遇需求等因素篩選進入處遇。並編列「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科目為業務費，107年及108年預算數均為25,000千元；109年預算數為31,868千元（以辦理毒品處遇團體/個別/毒品專班/場舍7大面向宣導等課程/演講及辦理課程檢討會、個案研討會、復歸轉銜會議為原則，另以購置處遇教材、評估問卷或相關工具及空間佈置為輔）。

(三)有關「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簡稱NIDA)之13項藥癮治療原則，訂定7大面向及四方連結相關處遇與轉銜機制，目標為提升毒品犯自我效能及戒毒動機，為銜接社區處遇做準備。在監接受治療之實際情形依入監至出監之過程如下：

- 1、新收評估階段：針對所有毒品施用者進行評估，以填寫基本資料及「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入監）」蒐集施用毒品相關資料，依據評估表評估之風險程度提供適性處遇，風險較高或有意願者安排進入進階處遇(團體或個別處遇)，其他毒品犯則接受相關衛教及廣泛性宣導之基礎處遇。
- 2、在監輔導階段：依據「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中7大面向、四方連結概念規劃課程，由毒品處遇專責人員視個案需求調整個案處遇。
- 3、出監輔導階段：與勞政連結辦理就業輔導、與衛政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施及與社政連結提供社福資源。
- 4、出監轉銜：針對每一毒品犯收容人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出監）」，以為社區銜

接之參考，作法如下：

- (1) 期滿出監者：對於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之收容人，監獄於其期滿出監前1個月，應將相關輔導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
  - (2) 假釋出監者：監獄於獲知收容人核准假釋後，應儘速將相關輔導資料函寄各檢察署觀護人室，作為保護管束執行時之參考。
  - (3)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由獄政管理系統自動擷轉資料至衛福部「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由各地方的毒防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四)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施行迄今之具體成果、遭遇之問題及檢討策進情形：

1、具體成果：

(1) 針對施用毒品犯107-109年毒品處遇執行情形統計：

107年	小團體課程	3,200人
	家屬參與相關課程	3,034人
	辦理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	116場
108年	小團體課程	4,311人
	家屬參與相關課程	3,681人
	辦理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	228場
109年(截至10月底)	小團體課程	4,425人
	家屬參與相關課程	820人
	辦理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	247場

資料來源：矯正署

(2) 107年度：

- 〈1〉調訓各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如教化、輔導、調查)業務相關人員，說明處遇規劃與推

動重要理念；辦理4場次分區「毒品犯治療實務會議」，研討治療實務之重要議題及治療者於處遇中的角色；為精進處遇內涵並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辦理北、中、南及少年4場次分區「毒品犯處遇業務觀摩會」，除指定由22所矯正機關報告處遇推動執行情形，並邀請毒防中心、就服中心及更保共同與會交流研討。

〈2〉107年12月與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合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研討會」，9篇專題報告中6篇由矯正機關發表，主題橫跨治療實務及與勞政、社政、衛政建立合作管道經驗，以提升毒品犯處遇之綜效。廣邀勞政、衛政、社政、更保、毒防中心、醫療機構及相關民間單位與會，總出席人數共255名。

(3) 108年度：

〈1〉辦理「整合性藥癮治療(MATRIX MODEL)」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經實證有效的介入課程概念，共34名人員參與課程，22名治療師參與訓練工作坊。

〈2〉延續107年規劃並強化機構到社區之轉銜機制，108年賡續辦理6場毒品犯處遇承辦人研習交流，以及北、中、南與少年4場觀摩會，特別由矯正機關邀請毒防中心、就服中心、更保、藥癮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共同完成毒品犯處遇及轉銜方案報告，以促進與後端社會資源之協調，期提供更具有系統性、延續性及整合性的處遇方案。

(4) 109年度：

- 〈1〉為強化毒品犯個別化處遇發展，矯正署於109年4月8日函頒「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邀集資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分為教育訓練、研究分析及政策規劃3個工作任務編組，以累積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實務經驗，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109年7月至9月間辦理北、中、南3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共40場次。
- 〈2〉109年11月5日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以毒品犯處遇研究、各國復歸轉銜經驗、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分享為主題，廣邀矯正、勞政、衛政及社政相關人員共同學習及交流，並邀請內外部督導及專家學者與談提供建議，參與人數共164人。另就不同收容屬性規劃2場毒品犯處遇觀摩會，109年11月26日由臺中女子監獄主辦，針對女性及少年特性辦理處遇觀摩，參與人數共98名；另於109年12月11日由雲林監獄就一般成年男性監獄及看守所規劃辦理觀摩會，參與人數共240名。

## 2、遭遇之問題：

- (1) 處遇對象篩選評估及成效評估均有待持續發展精進。
- (2) 處遇空間不足、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迫切、各式問卷量表資料處理耗費人力。

## 3、檢討策進情形：

- (1) 邀請專家學者及矯正機關資深心理師及社工師共同發展篩選機制，精進問卷量表等評估工具。在成效評估部分，矯正署鼓勵各矯正機關透過研究分析做為未來處遇規劃檢討之依據



(如：北所與馬偕醫院合作發表於美國國家生涯發展協會之研討會)。另矯正署自109年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規劃3年期109-111年)，評估處遇方案及資源配置之有效性，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

(2) 爭取處遇設施及人力資源，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46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108年至110年補充170名心理及社工提供各類特殊收容人專業處遇(包含毒品犯)。另補助經費改善處遇空間，並透過機關內橫向整合協調，以節省戒護人力及空間方式進行處遇。購置閱卷儀器加速資料處理效率及正確性，節省人力，提升效能。

(五) 查，依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列載，毒品受刑人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等3階段，其中「在監輔導階段」包含提供7大面向課程、個案管理、家庭支持方案等輔導策略，以加強毒品受刑人對毒品害處的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達成提升戒癮動機及戒癮信心目標。經抽查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臺南看守所等7所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情形，107年度、108年1至8月間參與該計畫之毒品受刑人人數分別為453人、511人，占同期間在監(所)平均毒品受刑人人數7,573人、7,045人之5.98%、7.25%，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1成。鑒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一環，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情形處遇涵蓋率未及1成，多數毒品受刑人處遇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為主，經

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研謀增加處遇量能，以提升計畫成效。據矯正署說明：考量資源分配及處遇之有效性等因素(各機關處遇空間、戒護人力、師資人數、處遇經費及處遇效果)，處遇對象以即將出監前2年之個案優先，以108年為例，在監接受完整處遇者約4,300人，以108年出監之施用毒品犯約12,000人計算，年度處遇量能可達出監施用毒品犯約3成。

- (六)按矯正署依行政院106年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引導各矯正機關推動以實證研究為導向之整合性處遇策略，精進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於106年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制定毒品犯處遇基本架構。自107年1月1日起，各矯正機關毒品犯之在監處遇內涵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據以推動辦理。惟因矯正資源有限，為提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對所有新收施用毒品犯進行評估，依據評估表提供之風險程度提供適性處遇，風險較高或有意願者安排進入進階處遇(團體或個別處遇)，其餘則接受相關衛教及廣泛性宣導之基礎處遇，使該計畫處遇全面涵蓋施用毒品犯。矯正署自109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規劃3年期109-111年)，以評估處遇方案及資源配置之有效性，並據以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依上開研究第1期(109年度)成果報告，指出參與進階處遇者在完成所有科學實證之毒品犯進階處遇課程的前後測資料顯示，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沉思期」、「行動期」、「維繫期」因子，以及進入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前後測驗「自我瞭解」、「人際自信」、「出監適應信心」、「戒癮成效信心」、

「監所正向評價」、「整體自信」因子，平均得分呈現顯著上升，足證相關課程之執行的確能夠提升毒品犯於戒癮之動機提升及行為維持。另質性訪談研究發現，強制參與課程亦能獲得正面處遇成效。然該計畫107年至109年針對施用毒品犯之毒品處遇執行情形，每年人數僅約3、4千人，為提升計畫成效，有效降低毒品犯罪，允宜擴增處遇量能。

(七)綜上，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行政院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矯正署並依此函頒「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之13項藥癮治療原則，訂定7大面向及四方連結相關處遇與轉銜機制，以提升毒品犯自我效能及戒毒動機，為銜接社區處遇做準備。實施情形並經該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其第1期(109年度)成果報告，指出計畫相關課程之執行的確能夠提升毒品犯於戒癮之動機提升及行為維持，能獲得正面處遇成效。則矯正署允宜再研謀賡續精進相關處遇對象之評估篩選機制，擴大增加處遇量能，以提升計畫成效。

二、毒品犯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回到社區後，面臨生活型態改變、就業以及經濟壓力、家庭及人際關係疏離等問題，亟需社區支持系統銜接，故整合毒防中心、就業中心以及更生保護資源來提供後續處遇，使社區資源網絡能接續監獄的處遇治療，實為有效抑止毒品犯

不再復發的關鍵因素之一。矯正署執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的社區追蹤輔導策略，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將自動擷轉獄政管理系統內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由各地方之毒防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予以協助。為能更進一步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以作為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及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矯正署、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允宜研議建置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共享平台，落實追蹤輔導機制，以有效提升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

- (一)有關毒品受刑人出監輔導及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情形，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列載：「三、出監輔導階段……(三)輔導策略：1.與勞政連結辦理就業輔導：配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草案)」，引進就業資源，強化就業輔導功能，協助職涯規劃及就業轉介，並開授求職履歷寫作技巧及辦理求職面試模擬情境演練等課程，以提昇出監後就業機率。2.與衛政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積極引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辦理個別認輔及出監輔導，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俾利出監後之追蹤輔導，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3.與社政連結提供社福資源：引入關懷輔導、家庭支持、情緒支持、經濟扶助、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訊息，配合衛福部「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草案)」加強家庭支持及出監轉銜。四、出監再犯危險性評估及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二)社區追蹤輔導策略……3.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將自動擷轉獄政管理系統內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由

各地方的毒防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予以協助。」

(二)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各矯正機關服刑期滿與假釋出監之毒品受刑人，係由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以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惟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並未提供各矯正機關相關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之結果，復因雙方亦未建立相關溝通機制，致迄108年11月8日止，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及臺南看守所等7所矯正機關尚無法提供參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有關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受刑人後續追蹤結果，不利矯正機關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及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以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鑒於107年起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改由衛福部負責督導，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協洽該部研議建置資料共享機制，以強化計畫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

(三)有關毒品受刑人出監輔導及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情形，相關機關說明如下：

1、矯正署說明：

(1)為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網絡相關支持系統，各毒防中心、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藥癮醫療機構或其他協助戒癮民間機構均其服務量能，盡可能提前入矯正機關辦理銜接輔導，各矯正機關並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社會支持系統。矯正署規劃自110年起，於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前3個月內，由矯正機關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以評估個

案就業職訓、家庭支持、醫療、安置等需求，並依各社區支持系統之開案服務標準適時轉介。

- (2) 為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就業轉介，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訂「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並自106年7月起結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截至109年10月，共轉介施用毒品個案收容人2,939人。其中確實開案轉介者計1,753人，轉介率59.6%。提供服務包含轉介就業服務計1,150人，轉介職業訓練48人，其他服務計555人。另與衛福部合作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引進藥癮醫療團隊於14所矯正機關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及發展建立個案銜接社區處遇準備計畫。部分中部矯正機關並連結衛福部「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轉介多重議題個案由示範中心評估開案治療；另依衛福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作業指引」，衛福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提前入矯正機關發展轉銜家庭預備服務方案等，109年計補助及輔導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7個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09年11月結合23所矯正機關，推動家庭銜接服務，計服務1,628個家庭(上開部分資料摘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毒品戒治分組執行成果報告)。
- (3) 針對每一施用毒品犯受刑人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以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並彙整毒品犯受刑人之直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

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其出監時函知受刑人戶籍或住居所在地相關單位，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毒品施用者離開矯正機關後，由毒防中心、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及藥癮醫療機構等社區支持系統銜接，並依各該職權、相關方案、計畫、措施等，對毒品施用者之個別需求，提供後續追蹤輔導、藥癮醫療、家庭支持、職訓就業、中介安置及監督查訪等措施。

(4)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目標為提升毒品犯自我效能及戒毒動機，係以彙整毒品犯在矯正機關接受處遇前後的改變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指標。另矯正機關為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網絡相關支持系統，自110年起，策進作為如下：

〈1〉於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前，由矯正機關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適時轉介。

〈2〉由矯正機關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主動邀集矯正機關所在地毒防中心、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藥癮醫療機構及相關民間機構等，提供溝通平台強化網絡間橫向聯繫。

## 2、衛福部說明：

(1) 為辦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之出監輔導，法務部於95年奉行政院指示，督請各地方政府成立毒防中心，並自96年起補助各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辦理出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追蹤輔導，亦針對出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訂有追蹤輔導機制在案，其中出矯正機關之毒品受刑人(包

括期滿出監及假釋期滿者)，由毒防中心每月電訪至少1次，並持續半年。106年7月21日行政院訂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指示自107年度起，改由衛福部接辦主責督導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業務。

(2) 另為強化毒品受刑人出監轉銜，衛福部除透過「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期整合醫療機構、矯正機關及毒防中心三方資源，建立出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之社區轉銜服務方案外，亦自接辦毒防中心起，責成毒防中心與所轄或近轄矯正機關，因地制宜建立合作機制，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提升後續接受輔導意願。另為整合各毒防中心工作模式及成效評估，衛福部刻正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引進美國發展之簡要成癮查核表(BAM)，辦理「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計畫，以期發展本土之藥癮評估工具，俾供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了解個案於追蹤輔導期間之改善情形；同時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模式修訂及工作手冊製作」，針對現行追蹤輔導模式進行檢視及檢討，並發展一致之評估與紀錄表單，俾能建立實務實證資料基礎，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強化服務之連續性與整合性。

(3) 另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已爭取增補各矯正機關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落實個別處遇計畫，並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計畫強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將逐年提升毒品犯於出監所前個別需求評估之涵蓋率，並定期召開復



歸轉銜聯繫會議，屆時，衛福部將責請各毒防中心與矯正機關充分合作。

- (4) 有關各毒防中心並未提供各矯正機關相關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結果，復因雙方亦未建立相關溝通機制，不利矯正機關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及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以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乙節，經查，各毒防中心均建立有跨局處、跨公、私部門(含矯正機關)之協商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商及推動所轄毒品防制工作及辦理個案研討；次查，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矯正署亦已責請各矯正機關定期邀集相關網絡成員(含毒防中心)，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針對各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研商精進作為，若矯正機關需了解個案追蹤輔導情形，尚可於前開聯繫機制提出討論；衛福部亦可配合矯正署需要，研議透過衛福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與該署獄政系統之資料介接，以強化雙方資源共享，俾利據以滾動修正處遇方案。

### 3、勞動部說明：

- (1) 為協助施用毒品者順利就業，勞動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受理各矯正機關、戒癮單位、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及民間單位等網絡單位，轉介施用毒品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

- (2) 109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自行求職或各網絡單位轉介之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2,371人次。另為加強各分署轄內相關網絡資源溝通聯繫，109年度計辦理5場次分區聯繫會議，邀請社政、衛政、矯正、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與會，並積極參與轄內網絡單位辦理之相關聯繫會議計66場，增進跨網絡資源連結。將持續積極開發施用毒品者職缺及友善廠商，以協助其順利就業。
- (3) 有關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等情，其相關意見及具體檢討策進部分，實務上，勞動部受理各網絡單位轉介之施用毒品者個案，部分拒絕接受服務或聯繫未果，造成就業服務推動困難，故建請相關轉介單位應加強確認轉介個案聯繫資訊或接受就業服務意願，以利後續提供相關協助。
- (四) 按毒品犯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回到社區後，面臨生活型態改變、就業以及經濟壓力、家庭及人際關係疏離等問題，亟需社區支持系統銜接，故整合毒防中心、就業中心以及更生保護資源來提供後續處遇，使社區資源網絡能接續監獄的處遇治療。讓毒品犯收容人能熟悉不同社會機構各自所能提供的資源資訊，並且加強毒防中心銜接輔導工作，增強收容人出監後願意求助的動機，期盼未來遭遇到毒品誘惑、現實環境之挫折與壓力時，持續給予協助與相關之心理建設及輔導，實為有效抑止毒品犯不再復發的關鍵因素之一。矯正署為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網絡相關支持系統，各毒防中心、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藥癮醫療機構或其他協助戒癮民間機構均其服務量能，盡可能提前入矯正

機關辦理銜接輔導，各矯正機關並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社會支持系統。規劃自110年起，於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前3個月內，由矯正機關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以評估個案就業職訓、家庭支持、醫療、安置等需求，並依各社區支持系統之開案服務標準適時轉介。惟為能更進一步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以作為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及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矯正署、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允宜研議建置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共享平台，落實追蹤輔導機制，以有效提升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郭文東

張菊芳

蘇麗瓊

林郁容